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组方案等相关材料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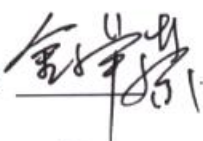
3、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已将评估结果在浙江省国资委备案,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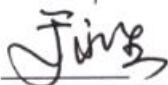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祥荣 

于永生 

顾国达 

2016年8月12日